**岱山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10**

**项目名称：岱山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 购 人：岱山县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时 间：2023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岱山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Y2023-ZFCG-210

项目名称：岱山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10万元

  最高限价（元）：910万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岱山县气象局

  地 址：岱山县高亭镇清泰路16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8065050

质疑联系人：赵亮

质疑联系方式： 18768065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刘晓梦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岱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岱山县高亭镇竹屿新区鱼山大道671号岱山县财政局

传 真：/

联系人 ：何乐慧

监督投诉电话：0580-447274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采购需求**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简要规格 | 数量 |
| 1 |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及安装 | |  |
| 1.1 | 雷达主机设备 | 全固态、全相参多普勒、方位机扫、俯仰相扫、双线偏振、数字波束形成 | 1套 |
| 1.2 | 天线罩 | ①天线罩直径小于3.5米，且能满足设备安装需求；  ②一体玻璃钢球形天线罩喷涂军绿色漆；  ③天线罩工作频段及损耗：X频段：9.3GHz~ 9.5GHz≤0.5dB；  ④天线罩抗风等级≥17级。 | 1个 |
| 1.3 | 雷达安装 | 雷达、天线罩及配套设备二次运输、吊装（含其他辅材耗材） | 1项 |
| 2 | 雷达系统配套服务器 | |  |
| 2.1 | 交换机 | 千兆电口三层网管企业级网络核心交换机\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 SFP+端口\配标准机柜挂耳 | 1台 |
| 2.2 | 交换机 | 万兆光口三层网管企业级网络核心交换机/24个1G/10G SFP Plus端口，1个slot，两个电源插槽，固定风扇/配标准机柜挂耳 | 1台 |
| 2.3 | 控制服务器 | CPU:Silver4210R CPU @ 2.40GHz；/内存：64GB DDR4 RECC内存；/硬盘：2块10000转600G机械盘；/RAID卡：H330支持RAID0,1,5,10；/网卡：双口千兆电口；/功率：550W冗余电源；/含idrac授权码/配安装导轨 | 1套 |
| 2.4 | WEB服务器 | CPU: Intel(R) Xeon(R) Silver 4210R CPU @ 2.40GHz/内存：128GB DDR4 RECC内存 /硬盘：SSD 480G \*4 企业级/RAID卡：H330支持RAID0,1,5,10;网卡：/双口万兆光口（含模块）/功率：550W冗余电源含idrac授权码/配安装导轨 | 1套 |
| 2.5 | 产品服务器（CPU） | CPU:Silver4210R CPU @ 2.40GHz/内存：128GB DDR4 RECC内存/硬盘：2块10000转600G机械盘/RAID卡：H330支持RAID0,1,5,10;/网卡：双口万兆光口（含2个模块）/功率：750W冗余电源/含idrac授权码/配安装导轨 | 2套 |
| 2.6 | **△**SAN存储服务器 | CPU：至强铜牌3104/内存：64GB/网卡：双口万兆光口（含2个模块）功率：1100W电源冗余电源/配8块12T机械硬盘；配2块3.84T固态硬盘S4510；含idrac授权码/配安装导轨 | 1套 |
| 2.7 | LC-LC尾纤 | 3米长，用于服务器到交换机和路由器 | 15条 |
| 2.8 | SFP+光模块 | 万兆模块850MM多模模块（需与服务器上使用的匹配规格型号） | 16个 |
| 2.9 | 网线 | 3米 | 15条 |
| 2.10 | 机柜 | 42U 网络服务器机柜，800\*1200\*2000mm，单开网孔前门，双开网孔后门；配置32A工业连接器2套。 | 1个 |
| 2.11 | PDU | 机柜专用PDU排插（32A 10位 C13） | 2个 |
| 3 | 配套机房建设 | |  |
| 3.1 | 雷达罩内配套设备 | |  |
| 3.1.1 | 除湿设备 | 工业级除湿机，除湿量：150L/天(35℃、90%RH) | 1个 |
| 3.1.2 | 塔上天线罩内配套 | 配电箱；排风扇；天线罩内监控摄像头2个；照明设备等 | 1套 |
| 3.1.3 | 航空警示灯 | LED航空障碍灯航标灯警示灯高楼信号灯铁塔灯中光强航空灯 GZ-155LED自带光控灯 | 1套 |
| 3.1.4 | 挂式空调 | 3匹、直流变频、冷暖电辅、三级能效、支持远程监控和开关机。 | 1台 |
| 3.2 | 雷达机房配套设备 | |  |
| 3.2.1 | 除湿设备 | 工业级除湿机，除湿量：150L/天(35℃ 90%RH) | 1个 |
| 3.2.2 | UPS不间断电源 | 单进单出，保证15KVA续航6小时不间断续航，具备断电自动切换和远程监控等功能 | 1套 |
| 3.2.3 | 自动灭火装置 | 七氟丙烷自动灭火装置购置和安装（方舱面积3.5m\*2.5m\*2.5m） | 1套 |
| 3.2.4 | 集成综合机柜 | 含网关、光模块 | 1套 |
| 3.2.5 | 雷达站专用存储 NAS | 存储服务器，配备8个希捷 12TB 硬盘 | 1套 |
| 3.2.6 | 路由器 | 包转发率>=9Mpps配置双电源，4个千兆Combo口，2个千兆光口，配置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 2台 |
| 3.2.7 | 防火墙 | 8GE+2GE(Bypass)+2Combo  运行模式：路由模式，透明模式，混杂模式  病毒防护：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支持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报文流处理模式；支持HTTP、FTP、SMTP、POP3协议；支持的病毒类型：Backdoor、Email-Worm、P2P-Worm、Trojan、AdWare、Virus等；支持病毒日志和报表；含防火墙防病毒模块授权码、配标准机柜挂耳。 | 1台 |
| 3.2.8 | 交换机 | 24口千兆企业级三层网管以太网络核心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包转发率108Mbps/126Mbps；配置双电源，4个万兆SFP+ | 1台 |
| 3.2.9 | 视频监控系统 | 包含5个摄像头、8路NVR | 1套 |
| 3.2.10 | 机房方舱 | 军绿色，3.5m\*2.5m\*2.5m | 1套 |
| 3.2.11 | 挂式空调 | 3匹， 直流变频，冷暖电辅， 三级能效，支持远程监控和开关机。 | 1台 |
| 4 | 雷达站基础配套建设 | |  |
| 4.1 | 铁塔设备及安装 | 10米塔高铁塔塔体材料（铁塔颜色为军绿色）：  天气雷达钢塔设计使用年限：50年；  建设承重：大于1.8吨；  承受天线罩上的冰雪荷载：235Kg/m2；  建筑物—铁塔（装上设备后）的自振频率：>1Hz；  铁塔摇摆速度：<1m/s；  塔顶水平位移与塔高比值小于1/300;  自振频率大于1Hz；  方位角偏差小于0.125°;  俯仰角偏差小于0.125°；  铁塔塔基包括围栏，铁塔和围栏颜色均为军绿色；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抗风等级：16级。 | 1项 |
| 4.2 | 市电接入 | 拉380V电力到站点。 | 1项 |
| 4.3 | 专线网络 | 开通雷达站点到舟山市气象局中心机房专线网络，带宽不少于100M，一主（中国电信）一备（其他）。 | 1项 |
| 4.4 | △防雷系统建设 | 防雷地网、避雷针、引下线，采购、运输和安装。  降阻，确保接地电阻小于4Ω。 | 1项 |
| 4.5 | 道路场地平整绿化 | 道路场地平整绿化及安全防护措施（消防、警示牌）。 | 1项 |

1.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及配套软件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目** | | **性能指标** |
| 1 | 总体技术指标要求 | △入网许可 | | 投标产品具有中国气象局颁发有效期内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需要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雷达体制 | | 全固态、全相参多普勒、方位机扫、俯仰相扫、双线偏振、数字波束形成。 |
| 3 | ▲工作频率 | | 9.3 ～ 9.5GHz |
| 4 | 整机寿命 | | ≥15年 |
| 5 | △探测距离范围 | | 警戒≥120km |
| 6 | 定量≥60km |
| 7 | 近距离盲区范围 | | ≤300米 |
| 8 | △50千米处可探测的最小反射率因子 | | ≤12dBZ |
| 9 | 测量范围 | 强度 | -15dBz ～ +80dBz |
| 10 | 速度 | -48m/s ～ +48m/s |
| 11 | 谱宽 | 0m/s～16m/s |
| 12 | 差分反射率因子 | -7.9dB～+7.9dB |
| 13 | 差分传播相位 | -90°～+90°或-180°～+180° |
| 14 | 差分传播相位率 | -2°/km～+20°/km |
| 15 | 相关系数 | 0～1 |
| 16 | 参数测量精度 | 强度 | ≤1dB |
| 17 | 距离 | ≤30m |
| 18 | 速度 | ≤1 m/s |
| 19 | 谱宽 | ≤1 m/s |
| 20 | 差分反射率因子 | ≤0.2dB |
| 21 | 差分传播相位 | ≤3° |
| 22 | 差分传播相位率 | ≤0.2°/km |
| 23 | 相关系数 | ≤0.01 |
| 24 | 系统相位噪声 | | ≤0.2° |
| 25 | 地物杂波抑制比 | | ≥50dB |
| 26 | 收发单元通道幅相一致性 | | 幅度波动小于±0.5dB |
| 27 | 相位波动均方根误差小于±3° |
| 28 | 输出参数 | | 强度、速度、谱宽、差分反射率因子、差分传播相位、差分传播相位率、相关系数 |
| 30 | 电源要求 | | 三相AC380V±10%，50Hz±5%  或单相AC220V±10%，50Hz±5% |
| 31 | 环境要求 | 工作温度 | 室外、车厢外装备：-40～+50℃，室内、车厢内装备：0～+40℃ |
| 32 | 贮存温度 | -40～+60℃ |
| 33 | 最大湿度（+30℃） | 室内：≤90% |
| 34 | 工作高度 | 海拔高度：≤3000m |
| 35 | 冲击、振动、淋雨 |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且满足野外运输要求 |
| 36 | 抗干扰 | 电源干扰、电磁干扰、无线电频率干扰 |
| 37 | 其它 | 防水、防霉、防盐雾 |
| 38 | 任务可靠性时间 | | ≥2000h |
| 39 |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 | ≤0.5h |
| 40 | 架设方式 | | 固定架设 |
| 41 | 连续工作时间 | | 可24h工作 |
| 42 | 微波辐射安全性 | | 雷达微波漏能功率密度应符合GJB5313-2004的要求。 |
| 43 | 安全标记 | | 雷达高压部位、微波泄漏部位、机械转动部位应有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记。 |
| 44 | 互换性 | | 雷达备份零件、部件、组件和功能单元均能在现场更换，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
| 45 | 电磁兼容性 | | 雷达具有市电滤波和防电磁干扰的能力，设置静电屏蔽、磁屏蔽、电磁屏蔽，模拟地线、数字地线和安全地线严格分开。 |
| 46 | 安全性 | | 雷达应有安全性设计,确保雷达按规定条件进行制造、安装、运输、贮存、使用和维护时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
| 47 | 防雷要求 | | 雷达站避雷针接地系统应与建筑物接地系统分开,避雷针应避开雷达的主要探测方向,其高度应使天线处于45°保护角内,避雷针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 |
| 48 | 雷达电源线输入端应加装防雷滤波器，室外电缆一律采用屏蔽电缆。 |
| 49 | 绝缘性 | | 雷达各初级电源与大地间绝缘电阻应大于1MΩ。 |
| 50 | 其他 | | 有关冲击、振动、跑车、淋雨等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
| 51 | 外观质量 | | 外观应协调一致。外表面应无凹痕、碰伤、裂痕和变形等缺陷；镀涂层不起泡、龟裂和脱落；金属零件无锈蚀、毛刺及其它机械损伤。 |
| 52 | 标记与代号 | | 机柜、机箱、插件和线缆等应有统一的编号和标记，符合国家标准。 |
| 53 | 印制板、主要元器件等应在相应位置印有与电路图中项目代号相符的标记。 |
| 54 | 标记的文字、字母和符号应完整、规范、清晰和牢固，且便于识读。 |
| 55 | 环境噪声要求 | | 工作机房噪声不大于85dB终端操作室噪声不大于65dB。 |
| 56 | 雷达应有的铭牌包括的内容 | | 雷达的名称、型号(代号)；出厂编号；出厂年月；制造厂商标。 |
| 57 | 天线技术指标要求 | 天线形式 | | 双线偏振相控阵阵列天线 |
| 58 | 频率 | | 9.3GHz～9.5GHz |
| 59 | ▲极化方式 | | 线性水平、垂直极化、水平&垂直双极化 |
| 60 | △波束水平宽度（水平偏振和垂直偏振）（法向） | | ≤1.8° |
| 61 | △波束垂直宽度（水平偏振和垂直偏振）（法向） | | ≤1.8° |
| 62 | 增益（法向） | | ≥38dB |
| 63 | 第一副瓣电平 | | ≤-25dB |
| 64 | 交叉极化隔离度 | | ≥30dB |
| 65 | 水平方向上双线偏振波束角度误差 | | ≤5% |
| 66 | 水平方向上双线偏振3dB波束宽度差 | | ≤5% |
| 67 | 抗风能力（阵风） | | 有天线罩：17级风速下正常工作 |
| 68 | 天线阵面和伺服系统技术指标 | 天线阵面扫描方式 | | PPI、RHI、体扫、扇扫、定点、用户自定义 |
| 69 | 天线阵面扫描范围 | 方位机械扫描 | 0 °～ 360°连续扫描 |
| 70 | △俯仰电子扫描 | 0°- 60° |
| 71 | 俯仰机械调整 | 0 ～ +90° |
| 72 | △体扫时间 | | 体扫时间≤30S（方位0°-360°，俯仰0°-60°范围，无间隔扫描） |
| 73 | 天线阵面定位精度 | 方位 | ≤0.1° |
| 74 | 俯仰 | ≤0.1° |
| 75 | 天线阵面控制精度 | 方位 | ≤0.1° |
| 76 | 天线阵面控制字长 | | ≥14位 |
| 77 | 角度编码器字长 | | ≥14位 |
| 78 | 伺服同步误差 | | 雷达具备远程同步控制能力，雷达时间同步误差：≤0.2s，雷达方位角同步误差：≤0.5° |
| 79 | 安全与保护 | | 天线阵面应设有辅助支撑锁定机构，以保证其在运输架设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天线阵面的方位运转系统中应具有安全保护措施并具备锁定功能。 |
| 80 | 收发、接收通道技术指标 | 发射通道技术性能指标表 | 发射通道形式 | 全固态分布式 |
| 81 | △发射通道数量 | ≥64 |
| 82 | 工作频率 | 9.3 ～ 9.5GHz |
| 83 | 脉冲峰值功率（每个极化） | ≥200W |
| 84 | 发射脉冲宽度 | 1 ～200μs（可选） |
| 85 | 脉冲重复频率 | ≥500Hz(警戒) |
| 86 | >1000Hz(定量) |
| 87 | 发射通道输出端极限改善因子 | ≥55dB |
| 88 | 发射通道频谱特性 | 符合相关规定中对所占频谱的要求 |
| 89 | 谐波和杂散抑制 | ≥40dB |
| 90 | 故障检测和保护 | 发生过温，过压，过流等情况时可报警并实现自保，输出功率低时输出报警信号 |
| 91 | 接收通道技术性能指标表 | 工作频率 | 9.3 ～ 9.5GHz |
| 92 | 噪声系数 | ≤4dB |
| 93 | △接收系统动态范围 | ≥95dB |
| 94 | △最小可测功率（灵敏度） | ≤-110dBm（带宽1 MHz） |
| 95 | 镜频抑制度 | ≥60dB |
| 96 | △接收通道数量 | ≥64 |
| 97 | 模数A/D变换位数 | ≥14位 |
| 98 | △模数转换（AD）通道数量 | ≥64 |
| 99 | 最大脉冲压缩比 | ≥100 |
| 100 | 故障检测和保护 | 发生本振故障，时钟故障，噪声系数超限，双通道幅相一致性超限等情况时可报警。 |
| 101 | 波束控制与合成单元技术性能指标表 | 波束控制和合成形式 | 数字域 |
| 102 | 波束控制精度 | ≤5% |
| 103 | 电扫方向上双线偏振波束角度误差 | ≤5% |
| 104 | 电扫方向上双线偏振3dB波束宽度误差 | ≤5% |
| 105 | △同时接收波束数 | ≥16个波束（数字波束） |
| 106 | 电扫方向发射第一副瓣电平 | 数字域：≤-22 dB（窄发窄收） |
| 107 | 电扫方向接收第一副瓣电平 | 数字域：≤-40dB |
| 108 | △扫描模式要求 | | 需能满足以下两种扫描模式：宽发窄收模式、混合波束扫描模式（即在一个体扫中，RHI方向上既有窄发窄收也有宽发窄收的混合波束扫描能力） |
| 109 | 信号处理单元技术性能指标 | 脉冲压缩主副瓣比 | ≥40dB |
| 110 | 距离库长度 | ≤30m |
| 111 | 距离库数 | ≥5000个 |
| 112 | 脉冲累计平均次数 | 16、32、64、128、256可选 |
| 113 | 强度处理方式 | DVIP（数字视频积分） |
| 114 | 速度处理方式 | FFT/PPP处理 |
| 115 | 相关系数处理方式 | 一阶相关或多阶相关 |
| 116 | 处理对数 | 32、64、128、256可选 |
| 117 | 距离退模糊方法 | 相位编码或其他等效方法 |
| 118 | 速度退模糊方法 | 双PRF或其他等效方法 |
| 119 | 故障检测和保护 | 数据丢包，参数输出等故障 |
| 120 | 雷达配套软件技术指标 | 监控状态终端软件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远程控制：远程一键式开关机、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多种探测模式切换、雷达运行参数调整、数据质控参数的设置和调整。  远程监视：监视雷达工作方式、工作状态、主要故障、雷达运行状态日志记录和分析、雷达运行状态异常报警。  协同控制：在多雷达进行协同探测时，根据各雷达所在地理位置，自动计算多雷达扫描组、扫描顺序、扫描方向等参数；在多雷达进行协同探测时，一键式进行协同扫描的开、关机；多雷达协同探测方位角误差统计和校准。 | |
| 121 | 雷达基础产品软件显示要求 | 气象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数据产品：PPI 显示、RHI 显示、CAPPI 显示、垂直剖面、  组合反射率（CR）、最大值显示（MAX）；  2）物理量产品：回波顶高（ET）、回波底高（EB）、1 小时累积降  水量（OHP）、3 小时累积降水量（THP）、N 小时累积降水量（NHP）、  风暴总积累降水量（STP）、垂直积分液态水（VIL）、最强回波高度、  质心高度； 3）风场产品：速度方位显示（VAD）、速度方位显示风廓线（VWP）、  风场反演；  4）强天气识别产品：风暴结构分析（SS）、冰雹指数（HI）、风暴追踪信息（STI）、中尺度气旋（M）、龙卷涡旋特征（TVS）； 5)偏振数据产品：粒子相态识别、融化层识别、双线偏振定量降  水估测。 | |
| 122 | 雷达基础产品软件处理要求 | 多要素显示：  多层 CAPPI 显示；  多仰角多画面显示；  体扫多仰角 PPI 同时预览；  体扫所有方位角 RHI 同时阅览；  体扫无间隔 RHI 扫描显示预览；  动画回放；  图形放大、平滑、透明；  图形存储和背景图加载；  直方图显示；  等值线显示；  游标引导：通过游标录取并显示游标所在点的方位、高度、距离、回波强度等数据；  PPI 滑动 RHI 选择：通过在 PPI 上波动选择指针方位角度，双击选中角度，可获取对应位置 RHI；  图像选择编辑工具：图片图像在线编辑、文字编辑，图像图形圈选功能。  光标联动。 | |

三、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后，300日历天内按采购单位要求完成安装调试。

（二）验收标准：应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并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验收时间及方式：安装试调试完成并试运行3个月后，60天内组织验收。

（四）质保和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四年（特殊标注除外）。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同时还应保证其产品在经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性能。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要求或由于供应商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于发现质量问题的5日内向供应商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供应商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2. 在产品免费质保期之内，供应商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制造等方面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相应所有费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免费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因前述原因导致的再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对于非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损坏事故，供应商应无条件地提供备品配件，参与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体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相关承诺等。

5. 除非经采购人同意外，供应商应在收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修复或更换。

6.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没有修复或更换，采购人可采取必须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65%合同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5%合同款；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5%合同款；项目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尾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岱山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 | | **采购编号** | ZSJY2023-ZFCG-210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910万元。 | | | | |
| **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没有现场踏勘的，应承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 | | |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30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 | | | | |
| **9** | **资金结算** |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65%合同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5%合同款；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5%合同款；项目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尾款。 |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清单或报价明细表如有漏项，视同漏项内容已包含在其总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备份投标文件于2023年11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邮寄或派人递送的方式送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详见联系方式），未按时送达的自行承担风险；也可以开标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完好，并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收。  邮寄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586号建设大厦D座11楼1106室  收件人：陈萍，电话：0580-2608985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5日9时00分 | | | | |
| **1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3年10月31日17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 | |
| **16**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二个渠道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符合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 |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 | | | |
|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报价文件内，否则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岱山县X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雷达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作为上限价。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内容为：雷达站基础工程内的相关项目允许分包。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投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 **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的纳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2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成功案例及业绩（如有）；

2.4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

2.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书复印件、说明或资料，具体由投标人根据要求进行编制。

**3、报价部分：**

3.1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4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在要求服务期内完成服务范围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因承包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材料、食宿、交通、管理费用、税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未计入报价而应该发生的费用的，视为已含在其他分项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需邮寄一份未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0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要求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初审；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6、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信贷政策**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 银行名称 |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即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90%；其他企业产品的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部分：30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3小、微企业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0%优惠值（即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打分报价=有效投标报价×9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70分

2.1带“▲”为实质性条款，若不能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2.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44分** |
| 1 | 供货组织方案 | 1、投标项目整体实施方案（5分）：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包括产品供货前准备工作、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满分5分，具体实施方案每处有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2分）；  （1）有质量监控措施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无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2）有质量检测设施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无质量检测设施不得分。  3、安装、调试的方案和措施（1.5分），有方案措施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的成品保护措施和方案进行评比（1.5分），有成品保护措施和方案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 0-10分 |
| 2 | 防雷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技术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所拟派的防雷技术实施专业人员的雷电防御相关从业经验、综合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产品的技术条款偏离 |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没有任何负偏离者得基本分28分；**带△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带△参数的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8分 |
| 4 | 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设备技术性能 | 对局地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的预报预警能力，是衡量相控阵天气雷达综合技术性能的重要标准，基于风场的新型产品是体现对局地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的预报预警能力的重要标准。对下述风暴相对螺旋度、对流指数、0-2小时风力外推预报和大风指数四项基于风场的新型产品的有无进行打分。（4分）  (1)具备风暴相对螺旋度产品得1分;  (2)具备对流指数产品得1分;  (3)具备风力外推预报产品得1分;  (4)具备大风指数产品得1分。  **注：投标人需通过提供探测案例、详细描述产品生成方式和算法来证明以上新型产品的有无和真实性；探测案例来自实际业务中包含以上产品显示界面连续十个时次的截图、标明使用区域、加盖用户公章的用户证明（注明用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备查）。须提供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4分 |
| **二** | **商务分** | | **15分**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设备故障处置响应时间计划；投标产品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情况等内容。其内容描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详细、规范，无表述不一致问题，得3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粗略或无可行性，得0分。  2、质保到期后四年内（即项目完成建设后第5-8年）承诺进行售后服务且优惠大的，得3分；承诺进行售后服务但优惠幅度小，得1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  3、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得1分；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0分。  4、当使用方提出故障申告或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要求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响应得2分。  5、提供特殊故障的及时处置、应急预案并且方案具体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提供雷达系统应用软件：实现基于舟山多波段雷达融合的拼图和三维显示功能得1分；实现基于舟山多波段雷达融合的三维风场反演功能得2分；实现基于舟山多波段雷达融合应用的0-2小时降水、风力等网格精细化预报预警功能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15分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11分** |
| 6 | 认证证书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有效期内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7 | 企业业绩 | 评委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的采购项目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的单个类似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及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认可。** | 0-3分 |
| 8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电子或气象相关类工程师得1分，电子或气象相关类高级工程师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和在供应商参保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3分 |
| 9 | 政策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获证产品的得1分。**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所公布的网址、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0-1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定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及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系统及设备内容

1. 系统及设备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金额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系统及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方案、样品或产品说明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系统及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系统及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工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65%合同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5%合同款；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15%合同款；项目免费运行维护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5%的尾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及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在质保期内因系统及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系统及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系统及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系统及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4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验收

1.系统功能要求

本系统功能须包含功能清单中所列举的功能点和功能描述，并满足要求.

2.验收资料要求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详实的资料：

（1）需求规格说明书；

（2）用户使用手册；

（3）系统维护手册；

（4）设备到货资料。

4.验收标准：

（1）初验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系统部署测试完成后，整体系统基本运行稳定，试运行正常后7天内组织验收。

(2) 按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各项功能进行实际演示,逐项确认。（无法直观演示的部分，提供相应文档）。

十二、系统及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系统及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系统及设备内。

3.乙方在系统及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系统及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系统及设备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系统及设备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及设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系统及设备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系统及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系统及设备，乙方愿意更换系统及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系统及设备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人名币 元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全费用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人民币**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费用支出、相关配件自行填报，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项目的预算金额。

3、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正式授权我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自愿参加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6、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声明函**

**声明函**

致：\_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即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中已列明的货物名称及所属行业为举例说明，供投标人参考；表格中其他空白部分及“……”部分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补充完整。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制造商”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项目班子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成功案例及业绩**

**项目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介及签订时间 | 合同价格（元） | 采购人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此表不填或填写为无偏离或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响应参数偏离表（**应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逐项对应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填：“正偏离”、“负偏离”、“无”、“正、负偏离都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